

合同编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密码应用 方案安全性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密码应用安全
性评估项目

甲 方 ：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OTXA-2520031271）的结果而签订。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密码应用方案安全性评估项目（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初步设计方案）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初步设计方案） 提供技术服务。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标准，参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采用系统评估方式，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对密码应用方案开展评审。

2.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工作。

3.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完成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工作后，应按要求认真汇总分析工作情况，及时提交下列成果给甲方，并且协助甲方

完成方案备案工作。

(1) 《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纸质版本三份，电子版 PDF 一份）；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自合同同签订之日起至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备案完成止。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1200 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2.2 乙方出具《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60%，即 16800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即 28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履约保函。

2.3 乙方出具的《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备案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2.4 乙方应在满足付款节点要求后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甲方需提供开票信息。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3)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工作；
- (2)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2.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延期的，每延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一旦延误达到赔偿的最高限额，（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百分之五 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就本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
58 弄 1 号楼 4、5 层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泗泾支行

账号：3100 6920 2018 8100 44439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初步设计方案）的实施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是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10%,直至扣完为止。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授权代表(签字): 何强
日 期: 2025年12月10日

乙 方(盖章):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田康康
日 期: 2025年12月10日